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文件的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7,182,677 股（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与国泰君安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3.63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63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7,182,677 股，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22 名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85,253	2,489,999,998.39	36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9,405	79,999,990.15	6
3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5,730	69,999,999.90	6
4	盛鑑英	5,135,730	69,999,999.90	6
5	UBS AG	11,005,135	149,999,990.05	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2,875	83,999,986.25	6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5,832	72,999,990.16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41,085	382,199,988.55	6
9	王玉兰	5,135,730	69,999,999.90	6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1	299,999,993.73	6
1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1,892	249,999,987.96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2,054	59,999,996.02	6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6,962	105,999,992.06	6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6
1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6
16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8,378	49,999,992.14	6
1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36,757	99,999,997.91	6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13,426	80,599,996.38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9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	29,999,998.01	6
2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6
21	李鹏勇	2,201,027	29,999,998.01	6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027	29,999,998.01	6
	总额	337,182,677	4,595,799,887.5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744,704.0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5,055,183.47 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45,957,998.98
律师费	1,762,382.77
印花税	1,136,263.80
信息披露费	957,547.17
发行手续费	318,096.87
会计师费	311,320.75
财务顾问费	225,622.00
印刷费	75,471.70
合计	50,744,704.04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13 日，河北建投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新天绿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表

日期	工作内容
2021年12月8日	1、向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并获得审核通过 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21年12月9日	发行期首日
2021年12月13日	1、接受投资者报价（9:00-12:00）并缴纳申购定金（12:00前到账） 2、进行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及适当性管理工作 3、确定发行价格，并确定首轮认购后的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4、律师全程见证 5、启动追加程序，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2021年12月14日 -12月22日	接受投资者追加认购及申购定金
2021年12月22日 周三	1、确定最终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2、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1年12月27日	所有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缴款截止日（16:00截止）
2021年12月28日	1、中德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 2、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2021年12月31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等相关文件
2022年1月6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拿到股份托管证明
	刊登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披露文件
	新增股份上市

（二）《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新天绿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以下简称“邀请书发送名单”）等文件，并于2021年12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无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邀请对象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2021年11月24日）的邀请书发送名单245家、《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追加认购结束（2021年12月22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1家，共计266家。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33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公司14家及其他表达认购意向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24日）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上海虎步投资有限公司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上海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刘晨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10	张永恒
11	朱文峰
12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北京京资吉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杨超
18	江苏银创资本
19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李鹏勇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新天绿能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三）申购情况

1、申购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11份《申购报价单》。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其中，10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附件。1家投资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认购邀请书》要求的相关附件，故认定为无效报价。经关联方比对，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产品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财通基金管理的其余产品报价有效。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51.10亿元、对应的申购数量未达到上限1,154,973,118股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家，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3.63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2日(含)之间的任一交易日的9:30-17:00。追加认购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3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公募基金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定金，其他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定金	是否有效申购
一、参与首轮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UBS AG	16.20	8,000.00	是	是
		15.49	10,000.00		
		14.43	15,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14.96	12,470.00	无需缴纳	是
		14.45	13,870.00		
		13.83	19,840.00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	7,000.00	是	是
		13.81	8,000.00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2	7,600.00	是	否
5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9	7,000.00	是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	7,400.00	是	是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30,000.00	是	是
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8	25,000.00	是	是
9	盛鑑英	13.80	7,000.00	是	是
		13.73	7,000.00		
		13.63	7,000.00		
10	王玉兰	13.64	7,000.00	是	是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3	7,300.00	无需缴纳	是
二、参与追加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诺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6,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3	1,000.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63	10,600.00	是	是
4	天创机遇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	3,000.00	是	是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3.63	3,000.00	是	是
6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3	5,000.00	是	是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3	10,000.00	是	是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	8,060.00	是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18,380.00	无需缴纳	是
10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	3,000.00	是	是
1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3	3,000.00	是	是
12	李鹏勇	13.63	3,000.00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3	3,000.00	是	是
三、无效申购报价情况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2	7,600.00	是	否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2）	14.96	700.00	无需缴纳	否
		14.45	900.00	无需缴纳	否
		13.83	900.00	无需缴纳	否

（注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无效申购后，其余产品有效申购总量

（注2）经关联方比对，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方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只产品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3.63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337,182,677 股。其中，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河北建投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48.73%，且不超过 661,319,941 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北建投对新天绿能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0.70%。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最终认购数量为 182,685,253 股，最终获配金额为 2,489,999,998.39 元。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685,253	2,489,999,998.39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9,405	79,999,990.15
3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5,730	69,999,999.90
4	盛鑑英	5,135,730	69,999,999.90
5	UBS AG	11,005,135	149,999,990.05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2,875	83,999,986.25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5,832	72,999,990.1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41,085	382,199,988.55
9	王玉兰	5,135,730	69,999,999.90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1	299,999,993.73
1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1,892	249,999,987.9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2,054	59,999,996.02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76,962	105,999,992.06
14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1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16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8,378	49,999,992.14
1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36,757	99,999,997.91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13,426	80,599,996.38
19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27	29,999,998.01
2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1,027	29,999,998.01
21	李鹏勇	2,201,027	29,999,998.01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027	29,999,998.01
	总额	337,182,677	4,595,799,887.51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比例、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缴款与验资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2号《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到账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7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4,595,799,887.51元缴入中德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新天绿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37,182,67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07,872,506.47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最终获配的盛鑑英、王玉兰、李鹏勇、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 7 个公募基金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 92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 22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认购，除上述参与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外，其他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客户资金参与认购，UBS AG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	是
2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	是
3	盛鑑英	III 类	是
4	UBS AG	I 类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	是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类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	是
8	王玉兰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 类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	是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 类	是
13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机遇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类	是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I 类	是
15	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I 类	是

1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I类	是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	是
18	宁波灏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	是
19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	是
20	李鹏勇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除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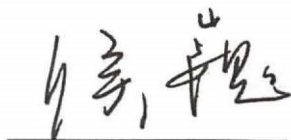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公司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全部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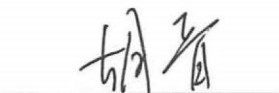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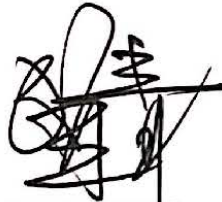


胡 晋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6日